

湖南友亮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30万m²钢化玻璃、8万m² 中空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 审批表

审批号： 邵市环审（4）〔2021〕4号

项目名称	年产 30 万 m ² 钢化玻璃、8 万 m ² 中空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		
建设地点	邵阳市隆回县隆回工业集中 区域东南工业园集南片区 (邵阳市众创吉业有限公司 闲置厂房内)	占地（建筑、营 业）面积（m ² ）	3000
建设单位	湖南友亮钢化玻璃有限公司	法定代表人	邱志芳
联系人	邱志芳	联系电话	15973921758
项目投资 (万元)	300	环保投资(万元)	15
拟投入生产 运营日期	2021 年 9 月	行业类别	“二十七、非金属矿 物制品业”中“57、 玻璃制造 304”
告知承诺制 审批依据	该项目属于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《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湘环发〔2020〕17号）中的特定区域范围中建设项目。		
建设内容及 规模	项目位于邵阳市隆回县隆回工业集中区域东南工业园集南片区，租用邵阳市众创吉业有限公司两栋闲置厂房进行生产，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，总占地面积为 3000m ² ，年产 30 万 m ² 钢化玻璃、8 万 m ² 中空玻璃，项目只进行玻璃加工，不进行任何玻璃原料的生产。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区、切割区、磨边区、清洗干燥区、钢化区、胶封区、中空区、成品区、办公区、配电房以及公用工程和环保设施等。		
该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。			
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（盖章）

2021年8月11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(4)